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548號

原告 王道國際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君

訴訟代理人 徐博閔

被告 許朝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0元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餘新臺幣800元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經查，按原告提出被告申貸時填寫之評估單、婉拒貸款通知書及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被告確實沒有向原告據實告知短期內另有向中租申請增貸，導致本件申請案遭裕富公司拒絕，而構成委託代辦契約書第5條之違約情事，應給付違約金。被告雖辯稱其有告知業務云云，但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難認可採。又本院斟酌一切情形，認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尚屬過高，應酌減為8000元。
-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書第5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許雅瑩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裁判費 1,000元
合計 1,000元